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限額
(2024-25年度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、非政府機構、地區團體舉辦的「旅行／茶聚／日營／晚宴」活動適用)

項目	分項	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資助上限
旅行／日營	車費／旅行團費／日營費	<p>最多資助名額300人，每人80元。只資助不多於2名(無需繳費的)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(無需繳費的)工作人員的「車費／旅行團費／日營費」。如「車費／旅行團費／日營費」已獲其他方面(如旅行社)全額資助或豁免，則不會再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。</p> <p>(a) 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大廈單位數目的3倍或300人為上限(以較低者為準)。</p> <p>(b) 非政府機構／地區團體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為300人。</p>
	宣傳費	<p>上限500元(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詳列於下表)</p> <p>(a) 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 如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60個，宣傳費的資助上限會相應下調至300元。</p>
茶聚／晚宴	餐費	<p>最多資助名額300人，每人80元。只資助不多於2名無需繳費的嘉賓和不多於4名無需繳費的工作人員的「餐費」。如「餐費」已獲其他方面(如食肆)全額資助或豁免，則不會再獲九龍城民政處資助。</p> <p>(a) 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大廈單位數目的3倍或300人為上限(以較低者為準)。</p> <p>(b) 非政府機構／志願團體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為300人。</p>
	宣傳費	<p>上限500元(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詳列於下表)</p> <p>(a) 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 如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60個，宣傳費的資助上限會相應下調至300元。</p>

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

項目	分項	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的資助金額上限	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的資助數量上限
宣傳費	橫額	每幅400元(街道懸掛橫額須獲地政總署的批准) (惟請留意橫額的總開支上限亦為400元)	1幅
	海報	每張6元	20張
	宣傳單張	每張1元	不限
	入場券	每張1元	350張

註釋：
 · 就上述的撥款規定資助上限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根據實際情況，酌情調整訂下的撥款資助上限。
 · 獲資助機構不得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批核有關撥款申請後，增加開支項目(例如禮物)及將部分參加者收費調撥以用作支付「餐費／車費／旅行團費／日營費」及宣傳費以外的開支項目(例如禮物)。